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7
六、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	7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8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8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9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专项意见.....	9
十三、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要求的专项意见.....	9
十四、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6] 第 029 号

致：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王旭律师、李丽律师就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除在册股东以外的股票发行对象拟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即方康宁。

方康宁，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1224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方康宁自 2009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方康宁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方康宁银行汇款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方康宁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适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意时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3月28日予以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予以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3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统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康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1,380 万元，出资金额大于注册资本金额 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方康宁	44030119701224xxxx	6,000,000	13,800,000.00	新增
合计			6,000,000	13,80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

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前述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股票发行方案》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了如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做了如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的在册股东共5名，均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关于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及置入私募基金和其他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及设立、参股、控股私募基金类业务及其企业，也不设立、参股、控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形成对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下的私募基金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债权。

（三）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董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四）公司将在主办券商指导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的估值调整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方康宁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股票均为方康宁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对象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如前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康宁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方康宁为自然人，故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吴斌于2013年8月从公司借款2,000,000.00元，上述借款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构成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对此，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一）吴斌已于2014年3月10日将上述借款归还给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吴斌向公众致歉，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详见公告编号2014-004）。

（二）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告编号2016-015），且自上述事件之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但该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该项借款为公司账面闲置资金，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严格规范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因此，本次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要求的专项意见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履行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程序”所述。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康宁收购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方康宁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持股比例 54.5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康宁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

（四）收购是否产生同业竞争

如《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康宁收购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所述，收购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康宁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的调整计划，并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方康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方康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028710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旭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旭:

王旭

李 丽:

李丽

2016年7月26日